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蓝淦湖

受托人： 张小明

身份证号码： 441611197510045732

现委托张小明代表我单位办理省道 S341 线东源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事宜，委托权限为合同签字，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相关事项为止。

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单位：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签名)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省道 S341 线东源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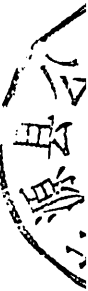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源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省道 S341 线东源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编制单位：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省道 S341 线东源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名称：省道 S341 线东源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

2、建设规模：省道 S341 线东源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柳城镇西北（国道 G205 线柳城桥头），省道 S341 线与国道 G205 线平交口，起点桩号为 K63+754，路线大体呈东南-西北走向，沿省道 S341 线布线，局部裁弯取直，途径黄洞村、新屋村（自然村）、石侧村；由石侧村东侧继续沿乡道 Y455 线布线，局部裁弯取直，途经赤岭村（自然村）后，开始爬坡展线翻越仙湖顶东北侧凹顶垭口，沿峡下村（自然村）后山展线，经下径村（自然村）、甘元村、仙湖村，终点位于上莞镇仙湖村西北，顺接省道 S341 线，终点桩号为 K83+963.473，全线长 20.209km。柳城至赤岭段（K63+754~K71+240）地势相对平坦，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 8.5m，沥青混凝土路面；翻越仙湖顶段（K71+240~K83+963.473）地势起伏较大，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8.5m，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总估算造价约为 33139.8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19883.90 万元。

二、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对本项目建设条件、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重点交叉口、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保障等工程方案进行研究，提出推荐方案，分析计算工程规模；

2、在分析项目影响区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本项目未来的客货运输需求量进行预测；

3、进行项目技术标准论证，包括公路技术等级、主要技术指标和附属配套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4、估算项目工程造价，提出资金筹措和工程实施方案；

5、对项目进行经济评价、节能评价和社会评价；

6、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审批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为止。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一式捌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地点：东源县

四、甲方责任：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合同履行终止，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1、甲方应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为乙方进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方便条件，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变更工作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酌情增费。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的，甲方应对增费问题与乙方另行协商。

4、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评审，甲方负责本项目相关评审会议会务组织工作。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组织评审，逾期则视为报告评审通过，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予以配合。

5. 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

1、按国家现行的法规、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内容、范围和深度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对报告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

3、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评审，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的组织汇报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的修改完善，并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4、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退还定金。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研究成果向其它单位提供。

2、由于本项目内容中涉及国家涉密测绘成果，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

七、验收、评价方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采用召开评审会或批复的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或审批部门批复。

八、取费标准及其支付方式：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金额为¥551900元（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最终以批复的估算总投资计取，工可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2。

2、编制费支付

文件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在县财政专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东源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或经甲、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书面文件。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十一、附件

1. 《省道 S341 线东源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3 楼

电话：020-38849255（邮编：5106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号：3602010709200015789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4100264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341 线柳城至上莞段改建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62545696229125040109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玖佰圆整（¥551,9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4 月 10 日